

财政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8632.htm 财政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3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2002年，《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普遍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决策和管理体制，制定了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住房公积金归集和贷款等各项业务得到加强。但是，当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不落实，一些地方管理机构调整不到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突破高限规定，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使用率不高，挤占、挪用、贪污住房公积金等违规违纪事件时有发生。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效防范住房公积金风险，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利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机制。按照《条例》规定，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必须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决策备案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各项管理职能，定期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依法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确定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审批住房公积金

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部门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之一，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参与议事、决策的过程中，要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负责，依法议事，依法决策，防止议事和决策流于形式，避免出现领导者个人决策取代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的情况，特别要杜绝发生违反《条例》规定的错误决策。

二、积极督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尽快完成机构调整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促请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运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应当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统一制度，并纳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核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直属于城市人民政府，不得隶属或挂靠在建设、财政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铁路、煤炭、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目前，个别城市仍设立多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和人员没有实现整合；有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仍隶属或挂靠在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划归城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还有一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名义上与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脱钩，实际上在机构、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直接关系。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甚至出现因行政领导、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干预而产生各种违法违规事件，引发了住房公积金管理风险。对此，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编制部门、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督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尽快完成机构调整工作，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真正成为一个不以营利为

目的的独立核算的事业法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